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的增編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  
將由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

(於荷蘭註冊成立，其法定所在地位於阿姆斯特丹)

發行  
及由

**法國巴黎銀行（「擔保人」）**

(於法國註冊成立)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的結構性產品之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基本上市文件之增編**

---

本文件載有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權證和可贖回牛／熊證的進一步資料。閣下必須一併閱讀本文件與我們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本基本上市文件（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

我們及擔保人對本文件及／或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我們所知及所信，本文件及／或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及／或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結構性產品涉及衍生工具。除非閣下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所涉風險，否則切勿投資此產品。投資者務須注意，結構性產品之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或會損失所有投資。因此，準投資者在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確保本身了解結構性產品之性質及細閱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及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構成我們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結構性產品的擔保(如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述)構成擔保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於清盤時，各結構性產品之間及與我們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及擔保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法例規定優先者除外)。因此，閣下若購買結構性產品，即依賴我們之信譽及擔保人之信譽而購買，根據結構性產品並不享有針對(a)相關證券之發行公司；(b)相關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或管理人；或(c)任何相關指數編製人之權利。

保薦人  
巴黎巴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 重要資料

### 本文件關於甚麼？

本文件載有(a)現金結算商品權證的產品細則；(b)關於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c)關於擔保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d)擔保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的新聞稿；及(e)擔保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新聞稿。本文件為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之補充。

閣下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前，務須細閱本文件及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包括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不時刊發之任何增編)以及有關補充上市文件(包括該補充上市文件不時刊發之任何文件)。

### 配售及銷售

除在符合適用法律或法規及我們不會因而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概不提呈發售、銷售、轉售、轉讓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或分派有關結構性產品之任何發售資料。謹請注意，結構性產品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在任何時間亦不會間接或直接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或其代表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基本上市文件「配售及銷售」一節載有其他關於發售及銷售結構性產品及派發本文件若干限制之進一步資料。

### 哪裡可查閱有關文件？

本文件、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連同於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本人可在何處查閱有關文件？」一節所列的其他文件，可於平日(星期六、日及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於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現時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37樓)查閱。

Copies of this document, our Base Listing Document and the relevant 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 and other documents set out in the section headed “Where can I inspect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n the relevant 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 may be inspected during usual business hours on any weekday (Saturdays, Sundays and holidays excepted) at the office of Mallesons Stephen Jaques, which is presently at 37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 擔保人的信用評級

擔保人的長期債務評級如下：

<i>評級機構</i>	<i>於本文件日期的評級</i>
穆迪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	Aa1
標準普爾評級集團	AA
惠譽評級	AA

### 如何取得有關我們及/或擔保人的進一步資料？

閣下可瀏覽[www.bnpparibas.com](http://www.bnpparibas.com)取得有關我們及/或擔保人的進一步資料。

##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 現金結算商品權證的產品細則	4
附錄二 — 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11
附錄三 — 擔保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	22
附錄四 — 擔保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的新聞稿	25
附錄五 — 擔保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新聞稿	29
參與各方	底頁

## 附錄一 現金結算商品權證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一般細則，以及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完成及修改本）將列於環球證書背頁。有關補充上市文件列明的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一般細則及／或此等產品細則不同，則取代或更改此等產品細則。此等產品細則中並無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一般產品細則或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 1. 定義

在產品細則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訂在香港開市交易和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現金結算額」對每一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以下方式計算的一項金額：

(a) 如屬認購權證系列：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買賣單位} \times \text{匯率}}{\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 \text{行使費用}$$

(b) 如屬認沽權證系列：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買賣單位} \times \text{匯率}}{\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 \text{行使費用}$$

「收市價」具有有關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可根據產品細則 5 予以調整；

「商品」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商品；

「商品營業日」具有有關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交易開始日」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交易開始日；

「指定銀行戶口」指各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

「匯率」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可根據產品細則 5 予以調整；

「行使日」指權證行使或視為行使當日；

「行使費用」指行使權證時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行使通知**」就行使美式權證而言，指可向保薦人索取以行使權證的通知；

「**行使期**」就美式權證而言，指從交易開始日（或該日之後權證在聯交所交易的第一日）上午十時（香港時間）起至到期日上午十時（香港時間）止的期間；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市場中斷事件**」指：

- (a) 於某商品營業日，商品或有關商品的任何權證、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於任何有關交易所發生或存在暫停交易或重大交易限制；或
- (b) 在任何日子由於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導致聯交所全日停市或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惟僅由於在任何日子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聯交所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或
- (c) 任何有關交易所或聯交所因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或
- (d) 商品不存在或商品的交易不存在；或
- (e) 價格來源中斷事件；或
- (f) 發生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未能按照此等產品細則所載的方式或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發行人認為合宜的其他方式釐定收市價或匯率；

「**價格來源**」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指明的公佈（或價格來源所參考的其他資料來源）（如有）；

「**價格來源中斷事件**」指：

- (a) 價格來源並無公佈或刊發有關商品的任何有關水平、價值或價格（或釐定收市價所需的資料）；或
- (b) 價格來源暫時或永久停止或無法服務；

「**產品細則**」指本產品的條款及細則；

「**有關貨幣**」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有關貨幣；

「**有關交易所**」指進行有關商品的期權合約、期貨合約或其他衍生工具合約交易的主要國際市場（包括但不限於紐約、芝加哥、倫敦、澳洲及法蘭克福）的任何交易所或報價系統，由發行人決定；

「**結算貨幣**」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結算貨幣；

「**交收日**」指估值日後三個營業日；

「**交收中斷事件**」指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指定銀行戶口進行電子現金結算額付款的事件；

「**行使價**」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行使價；

「**單位**」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單位；及

「**估值日**」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估值日。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或環球證書賦予的涵義。

## **2. 權證的權利和行使費用**

### **2.1 權證的權利**

各持有人在符合產品細則 4.1 或 4.2（視乎情況而定）的情況下作有效行使後，可就每一買賣單位獲付現金結算額（如有）。

### **2.2 行使費用**

持有人行使權證時，須不可撤銷地授權發行人按產品細則 4.1 或 4.2（視乎情況而定）的規定扣除全部行使費用。

## **3. 美式權證和歐式權證的行使、自動行使和到期**

### **3.1 美式權證**

本產品細則 3.1 的下列條款適用於美式權證。

#### **(a) 行使期**

於行使期內，可隨時根據產品細則 4.1 提交行使通知行使權證。

#### **(b) 自動行使**

於行使期內未有出現行使日的任何權證，如果現金結算額在到期日大於零，將自動行使（而毋須通知持有人）。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根據產品細則 4.1(f)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額（如有）。

(c) *到期*

於行使期內未有出現行使日或未根據產品細則 3.1(b)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均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該等權證下持有人的全部權利和發行人的義務亦即告終止。

3.2 **歐式權證**

本產品細則 3.2 的下列條款適用於歐式權證。

(a) *行使權證*

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

(b) *自動行使*

如果現金結算額在到期日大於零，權證將自動行使（而毋須通知持有人）。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根據產品細則 4.2(d)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額（如有）。

(c) *到期*

未根據產品細則 3.2(b)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該等權證下持有人的全部權利和發行人的義務亦即告終止。

4. **權證的行使**

4.1 **美式權證**

本產品細則 4.1 的下列條款適用於美式權證。

(a) *按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僅可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b) *行使通知的提交*

- (i) 持有人行使權證，須向保薦人提交一份填妥的行使通知，行使通知可在行使期內任何時間提交或視作提交。權證不可在任何其他時間行使。
- (ii) 向保薦人提交行使通知並且根據此等產品細則有效行使權證的營業日為行使日，但保薦人在任何營業日上午十時（香港時間）之後收到的任何行使通知，將視作在下一營業日提交。

(c) *行使通知*

行使通知須：

- (i) 列明持有人的名稱和行使權證數量；及
- (ii) 列明現金結算額支票的收款人以及收取支票的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人的名稱和地址。

(d) *提交行使通知的後果*

根據產品細則 4.1(b)和 4.1(c)提交行使通知，構成行使通知所述持有人的一項不可撤銷的選擇和承諾，即按行使通知說明的數目行使權證，以及不可撤銷地授權按照現金結算額定義所載的計算方式扣除行使費用。

(e) *註銷*

發行人將自行使日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名冊中刪除以下權證的持有人名稱並註銷該等權證：

- (i) 根據行使通知或自動行使而依照產品細則有效行使所涉及的權證；或
- (ii) 到期而沒有價值的權證。

(f) *現金結算*

權證依照此等產品細則有效行使或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向有關持有人（或持有人在行使通知中指定的其他人士（如適用））就每一買賣單位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額的款項。

現金結算額將不遲於交收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倘若發生交收中斷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安排在原定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則發行人須合理盡力安排在原定交收日後合理可行地盡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金額的任何利息或持有人因發生交收中斷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概不向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4.2 歐式權證

本產品細則 4.2 的下列條款適用於歐式權證。

(a) *以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須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b) *毋須提交行使通知*

持有人毋須就權證提交行使通知。

(c) *註銷*

發行人將自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名冊中刪除以下權證的持有人名稱並註銷該等權證：

(i) 根據產品細則而自動行使的權證；或

(ii) 到期而沒有價值的權證。

(d) *現金結算*

權證依照此等產品細則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向有關持有人就每一買賣單位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額的款項。現金結算額將不遲於交收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倘若發生交收中斷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安排在原定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則發行人須合理盡力安排在原定交收日後合理可行地盡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金額的任何利息或持有人因發生交收中斷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概不向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5. 調整

### 5.1 市場中斷事件

在不限產品細則 4.1(f)及 4.2(d)的情況下，倘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發行人有權相應調整價格來源、收市價、匯率及／或任何其他有關變數。倘發行人確定出現市場中斷事件而決定作出前述調整，則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一般細則 7 通知持有人。

## 5.2 外匯管制

倘若任何中央銀行機構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實施外匯管制或制訂其他法例、規例、指示或指引：

- (a) 規定發行人必須向有關當局或機構取得有關購買結算貨幣的批准；
- (b) 限制發行人取得結算貨幣的能力；或
- (c) 對購買或持有結算貨幣實施不利的管制，導致取得結算貨幣的成本增加（如非實施上述法例、規例、指示或指引則不會出現者），或倘若因出現干擾有關結算貨幣的外匯市場的事件而導致發行人認為以有關匯率取得結算貨幣的成本過高，

則於發行人根據一般細則 7 向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後，發行人可選擇向根據產品細則 4 行使權證的持有人，以任何由發行人決定的其他貨幣替代結算貨幣支付相當於現金結算額的款項。

### 保薦人

巴黎巴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 至 63 樓

**附錄二**  
**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本節所載資料摘錄自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

我們的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我們一貫的會計政策及程序編製。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  
中期財務報表

##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

(於分配業績淨額前)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歐元	歐元
<b>資產</b>			
<b>固定財務資產</b>			
場外合約	1	18,356,683,594	22,799,884,215
<b>流動資產</b>			
場外合約	1	10,575,939,727	10,995,198,263
應收款項		818,326	1,497,188
銀行現金		21,406	298,857
		<u>10,576,779,459</u>	<u>10,996,994,308</u>
<b>資產總值</b>		<b><u>28,933,463,053</u></b>	<b><u>33,796,878,523</u></b>
<b>股東權益及負債</b>			
<b>股東權益</b>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	45,379	45,379
保留盈利		234,781	175,963
期內業績		17,519	58,818
		<u>297,679</u>	<u>280,160</u>
<b>長期負債</b>			
已發行證券	3	18,356,683,594	22,799,884,215
<b>流動負債</b>			
已發行證券	3	10,575,939,727	10,995,198,263
其他負債		542,053	1,515,885
		<u>10,576,481,780</u>	<u>10,996,714,148</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u>28,933,463,053</u></b>	<b><u>33,796,878,523</u></b>

##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損益賬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直至 六月三十日 (包括當日)期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直至 六月三十日 (包括當日)期間
	附註	歐元	歐元
金融工具業績淨額	4	0	0
其他收入	5	252,601	357,647
<b>經營收入</b>		<b>252,601</b>	<b>357,647</b>
<b>經營開支</b>			
一般及行政費用		(229,627)	(325,134)
<b>經營業績</b>		<b>22,974</b>	<b>32,513</b>
利息收入		227	7,215
利息開支及類似費用		(1,224)	(1,491)
匯兌收益／(虧損)		(78)	0
<b>除稅前溢利</b>		<b>21,899</b>	<b>38,237</b>
企業所得稅	6	(4,380)	(7,648)
<b>除稅後溢利</b>		<b>17,519</b>	<b>30,589</b>

##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現金流量報告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直至 六月三十日 (包括當日)期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直至 六月三十日 (包括當日)期間
	歐元	歐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就場外範圍發行證券	0	0
已收償還發行費用	1,870,775	2,833,697
已收償還一般費用	661,506	216,782
已收利息及已付類似費用	594	4,288
已付發行費用	(2,794,541)	(2,925,106)
已付一般費用	(253,642)	(3,748)
已付企業所得稅	(12,143)	(11,873)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u>(527,451)</u>	<u>114,040</u>
<b>其他活動的現金流量</b>	<u>250,000</u>	<u>(50,000)</u>
<b>銀行現金增加／(減少)</b>	<u>(277,451)</u>	<u>64,040</u>
<b>銀行現金變動</b>		
於一月一日的銀行現金	298,857	392,240
銀行現金增加／(減少)	(277,451)	64,040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現金</b>	<u>21,406</u>	<u>456,280</u>

本公司與BNP Paribas集團旗下公司的淨額結算協議，已為證券及場外合約所帶來的所有現金流量而編製，以避免為該等流量付款。該程序反映在現金流量報告「就場外範圍發行證券」內。

#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一般事項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 (本公司) 根據荷蘭法例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日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Reguliersdwarsstraat 90, Amsterdam。

本公司的主要目標為發行證券(如權證、股票、私人配售、票據)，訂立相關場外合約，以及發行及購買任何性質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由法國巴黎的BNP Paribas S.A.擁有，本公司的數據綜合入法國巴黎的BNP Paribas S.A.內。BNP Paribas S.A.的年報可於[www.bnpparibas.com](http://www.bnpparibas.com)瀏覽。

### 重大會計政策

#### 呈報基準

本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荷蘭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荷蘭民事守則(Netherlands Civil Code)第2冊第9條的規定。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乃以報告貨幣歐元列值。

本公司的會計原則概述如下。該等會計原則於計入上述就已發行證券及已購買場外合約而言的會計原則變動後於整個財政年度及上年度貫徹採用。

#### 會計法

該等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經外幣換算修訂。

####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發行證券及已購買場外合約。當本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後，金融負債及負債將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 資產及負債估值

已發行權證、股票、私人配售及具有相同特性的相關場外合約按公允價值列賬。票據及具有相同特性的相關場外合約則按面值計值。

其他資產及負債按面值列賬。



#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

## 釐訂已發行證券及相關場外合約的公允價值的方法

公允價值乃根據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而釐定；或使用基於公認財務理論的數學計算方法的估值技巧，從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若干價格實例中得出的參數，以及從統計性估算或其他定量分析法中得出的參數。兩種估值方法的區別在於有關金融工具是否在活躍市場交易。市場是否活躍由多個因素釐定。不活躍市場的特徵包括相同或類似的工具的交投量及交易活動水平大幅下挫，或其可用價格於長時間內或在市場參與者之間大幅變動，或可見的交易價格並非當時價格。

根據工具特性及使用的計量方法釐定三個金融工具類別的公允價值：

第1類：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

第2類：根據可觀察參數使用估值模式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3類：全部或部分根據不可觀察參數使用估值模式計量的金融工具。不可觀察參數的定義是指按照並非根據相同工具於估值日當前可觀察市場交易或當日可觀察市場數據所作假設或聯繫而釐定數值的參數。

場外合約與相關證券價值相同。

## 收入及支出確認

發行收入及發行開支於派送及收到發票的年度入賬。其他收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則於相關的年度入賬。溢利於其變現的年度獲確認，而虧損則於可預見時入賬。

倘證券被行使，本公司將會行使與BNP Paribas集團旗下公司的相關場外合約（視乎情況而定）而履行其責任。已發行證券及相關場外合約即時解除。於到期時仍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證券及相關場外合約則會解除，而本公司日後並無任何進一步責任。

## 外幣

以歐元以外貨幣為單位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資產負債表項目，除已對沖外匯風險者外，均按歐洲央行規定的原則以結算日當時的匯率換算。已對沖外匯風險之項目按協定的遠期匯率估值。所引致的匯率差額計入損益賬或於損益賬中扣除。申報期間的外幣交易已按結算日匯率入賬。

#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

## 企業所得稅

業績稅項乃以財政年度的稅率及損益賬的業績計算。

##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所進行的業務而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債務及股票市場價格、貨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的影響。然而，所有已發行證券已由場外期權及掉期協議對沖，故該等風險已完全抵銷。

##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受利率、貨幣及股票產品的持倉情況產生的市場風險，前述各項均會因整體及個別市場變動而出現風險。然而，風險已透過場外衍生金融工具而減少。

## 信貸風險

由於本公司所有場外合約均購自其母公司及集團旗下其他公司，因此信貸風險極為集中。經考慮本公司的目標及業務後，加上BNP Paribas S.A.乃受到法國中央銀行監管的高信貸質量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風險可以接受。

##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承受龐大流動資金風險。為減輕此風險，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及集團旗下其他公司訂立淨額結算協議。

##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就發行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及償付成本而與其母公司及集團旗下其他公司訂立多項協議。該等協議均為公平訂立，目標旨在限制現金流量、信貸及市場風險。

#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

## 資產負債表附註

### 1. 場外合約

就所有已發行證券而言，場外合約與BNP Paribas集團旗下公司協定，擁有與已發行證券相同的特性，即相關資產數量、發行價、行使價、平價、到期日及行使報價均相同。有關已發行證券及場外合約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

### 2. 股東權益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25,000歐元(225,000股每股面值1歐元的普通股)，其中45,379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於回顧財政期間內，法定、已發行及已繳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保留盈利：

變動如下：

	歐元	歐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期初結餘(一月一日)	175,963	124,116
往年業績分配	58,818	51,847
期末結餘(六月三十日)	234,781	175,963

### 3. 已發行證券

本公司設立證券計劃並發行根據證券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行使的權證及股票。同時，BNP Paribas集團旗下公司已同意購買該等證券。BNP Paribas集團旗下公司向第三者分銷證券。BNP Paribas S.A.擔任證券計劃對第三方的擔保人。

截至結算日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證券說明如下：

	市值	面值	相關合約量
	歐元	歐元	歐元
<b>上市</b>			
<b>權證</b>			
—一年或以下	3,943,806,660	4,580,256,851	35,460,742,190
—一至五年	450,082,860	526,558,056	2,110,896,757
—五年以上	336,101,473	397,668,957	334,465,574
<b>股票</b>			
—一年或以下	2,124,489,340	2,490,957,825	6,629,353,588
—一至五年	5,074,469,689	6,242,047,004	11,367,225,201
—五年以上	1,082,234,817	1,403,406,481	2,677,102,273
<b>票據</b>			
—一年或以下	5,219,108	5,191,857	5,372,654
—一至五年	4,937,725	4,715,737	5,550,000
—五年以上	3,684,709	4,000,000	4,000,000

##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

(說明 - 續)	市值	面值	相關合約量
	歐元	歐元	歐元
<b>私人配售</b>			
<b>權證</b>			
—一年或以下	116,428,820	195,363,567	168,756,310
—一至五年	63,935,171	60,025,955	417,324,154
—五年以上	381,621,414	492,678,494	273,608,125
<b>股票</b>			
—一年或以下	4,211,159,062	5,392,172,841	6,301,910,525
—一至五年	8,366,649,564	10,816,049,144	11,505,925,977
—五年以上	2,056,403,598	2,572,439,761	3,513,821,635
<b>票據</b>			
—一年或以下	174,857,379	174,863,988	186,178,991
—一至五年	355,812,158	357,355,408	716,113,965
—五年以上	165,191,871	179,113,863	179,444,516
<b>於二零零九年</b>			
六月三十日總計	28,917,085,418	35,894,865,789	81,857,792,435
<b>於二零零八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	33,804,082,418	44,997,146,303	131,261,470,31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中以下列各項代表：

	歐元
— 固定財務資產及長期負債	18,356,683,594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10,575,939,727
	<u>28,932,623,321</u>

證券於發行時進行公開發售或私人配售。私人配售證券有時候會於第二市場上市。上市證券於受規管或不受規管的市場上市，例如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盧森堡、巴斯隆拿、畢爾包、馬德里、米蘭、伯爾尼、蘇黎世、都柏林、法蘭克福、維也納、華沙、香港、新加坡、東京及墨西哥。

相關場外合約並無上市。

已發行證券的溢價及相關場外合約的成本以不同貨幣為單位。此外，證券的相關合約有本身的貨幣單位，很多時以一籃子貨幣為基礎。然而，貨幣風險的影響淨額為零，因為此項風險已完全對沖。貨幣風險並無列明，因為這方面沒有現成資料，而且必須支付不合理的高成本方能取得。

累計利息因下列原因而並無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累計利息乃資產負債表所披露的金融工具市值的一部分。金融工具的業績淨額為零，且以淨額基準於損益賬中列賬（見附註4）。此

##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

外，由於很多權證、股票及相關場外合約的應計利息收入及支出均依賴及取決於相關股票或其他金融工具的發展，故未能提供應計利息收入及開支。由於利率風險已完全對沖，故此對股本的影響淨額及不記錄累計利息收入及支出的淨影響為零。

損益賬附註

#### **4. 金融工具的淨業績**

金融工具的淨業績包括資本收益及虧損、外匯業績、利息收入與開支，以及已發行證券及相關場外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

本公司每次發行證券，均與BNP Paribas集團公司訂立條款及條件完全相同的場外期權或掉期協議，從而完全對沖本公司的經濟風險。因此，金融工具的淨業績為零，並按淨額入賬。

#### **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為本公司的一般及行政費用，根據所達成的無限期成本增益協議而加上10%。有關成本已經或將會向BNP Paribas集團公司開出發票。

#### **6.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為期內的估計費用。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稅率由20至25.5%不等。期內實際稅率為20%。

#### **發行開支**

發行開支為由本公司承擔的所有發行證券相關開支，並由BNP Paribas集團公司償還（如在本公司扣除）。

#### **僱員**

本公司並無聘用任何人士。

阿姆斯特丹，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BNP Paribas Trust B.V.**

董事總經理

[已簽署]

### 附錄三

#### 擔保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摘錄

本節所載資料摘錄自擔保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及並不完整。應參閱「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業績」(BNP Paribas Group: 2009 Second Quarter Results)，並可於擔保人的網站下載，網址為 [www.bnpparibas.com](http://www.bnpparibas.com)。

擔保人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擔保人一貫的會計政策和程序編製。



根據歐盟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  
綜合財務報表

BNP Paribas Group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歐洲委員會規例編號809/2004附表1第20.1條呈列。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送呈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登記編號為D.08-0108，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更新，文件編號為D.08-0108.A02。

##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損益賬

以百萬歐元計算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利息收入	2.a	23,218	29,298
利息開支	2.a	(13,526)	(23,663)
佣金收入	2.b	5,876	5,522
佣金支出	2.b	(2,423)	(2,265)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賬的金融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2.c	4,202	2,7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2.d	(104)	980
來自其他業務收入	2.f	13,573	11,333
其他業務的開支	2.f	(11,346)	(9,014)
<b>收益</b>		<b>19,470</b>	<b>14,912</b>
經營開支		(10,567)	(8,955)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		(599)	(502)
<b>經營收入總額</b>		<b>8,304</b>	<b>5,455</b>
風險成本	2.g	(4,171)	(1,208)
<b>經營收入</b>		<b>4,133</b>	<b>4,247</b>
分佔聯營公司盈利		43	148
非流動資產收益淨額		(7)	354
商譽	2.h	291	—
<b>除稅前收入淨額</b>		<b>4,460</b>	<b>4,749</b>
企業所得稅	2.i	(1,034)	(1,016)
<b>收入淨額</b>		<b>3,426</b>	<b>3,733</b>
少數股東應佔收入淨額		264	247
<b>權益持有人應佔收入淨額</b>		<b>3,162</b>	<b>3,486</b>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4.a	2.90	3.68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	4.a	2.89	3.66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現金及中央銀行及郵政銀行的欠款	50,072	39,219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10,587	1,192,271
用於對沖的衍生工具	5,693	4,5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5,823	130,725
應收信貸機構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114,139	69,153
應收客戶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704,751	494,401
利率風險對沖組合的重新計量調整	2,988	2,541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4,059	14,076
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	12,038	6,055
應計收入及其他資產	123,127	81,926
保單持有人的盈餘儲備	408	53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359	2,643
投資物業	10,939	9,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91	14,807
無形資產	2,210	1,810
商譽	10,738	10,918
<b>資產總值</b>	<b>2,289,322</b>	<b>2,075,551</b>
<b>負債</b>		
應付中央銀行及郵政銀行款項	2,243	1,047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891,196	1,054,802
用於對沖的衍生工具	8,894	6,172
應付信貸機構款項	240,548	186,187
應付客戶款項	606,318	413,955
債務證券	212,361	157,508
利率風險對沖組合的重新計量調整	500	282
現有及遞延稅項負債	3,408	3,971
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	115,996	83,434
保險公司的技術儲備	92,844	86,514
或然項目及費用撥備	10,624	4,388
後償債務	29,466	18,323
<b>負債總額</b>	<b>2,214,398</b>	<b>2,016,583</b>
<b>綜合權益</b>		
股本及額外實繳資本	25,883	13,828
保留盈利	37,349	37,909
期內股東應佔收入淨額	3,162	3,021
資本總額及期內股東應佔保留盈利及收入淨額	66,394	54,758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化	(1,532)	(1,530)
<b>股東權益</b>	<b>64,862</b>	<b>53,228</b>
期內少數股東應佔保留盈利及收入淨額	10,481	6,179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化	(419)	(439)
<b>少數股東權益總額</b>	<b>10,062</b>	<b>5,740</b>
<b>綜合權益總額</b>	<b>74,924</b>	<b>58,968</b>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2,289,322</b>	<b>2,075,551</b>



**附錄四**  
**擔保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的新聞稿**

本附錄四載列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就完成收購富通銀行及與富通組成保險業務策略夥伴關係而發表的新聞稿。本附錄四所提述之頁碼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的新聞稿之頁碼，而非本文件之頁碼。

有關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之新聞稿可於擔保人的網站下載，網址為 [www.bnpparibas.com](http://www.bnpparibas.com)。



2009 年 5 月 12 巴黎、香港、中國及臺灣

新聞稿

法國巴黎銀行完成收購富通銀行  
並與富通建立保險業務策略合作關係

富通銀行現已成為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一部分。以存款計算，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現為歐元區最大的銀行，在比利時、法國、意大利和盧森堡四個歐盟成員國均設有本地零售業務。

以 **Michel Pebereau** 先生為首的法國巴黎銀行董事會通過，由比利時全資國營企業 **SFPI** 向法國巴黎銀行轉讓富通銀行 **54.55%** 的股本和投票權，而法國巴黎銀行則向 **SFPI** 發行 **88,235,294** 股普通股作為是次轉讓的代價。

此外，富通銀行亦以 **13.75** 億歐元收購 **Fortis Insurance Belgium 25%** 的股本。

法國巴黎銀行亦已收購 **Royal Park Investment 12%** 的權益。**Royal Park Investment** 由富通集團和比利時政府分別持有 **45%** 和 **43%** 的權益，而比利時政府以 **117** 億歐元購入富通銀行的結構性貸款組合。

\*\*\*

於 5 月 13 日召開的法國巴黎銀行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另外兩項轉讓事宜：

- **SFPI** 向法國巴黎銀行轉讓富通銀行約 **20.39%** 的股本和投票權，法國巴黎銀行則向 **SFPI** 發行 **32,982,760** 股普通股作為第二次轉讓的代價。



- 盧森堡政府向法國巴黎銀行轉讓 **BGL**（富通銀行持有 **BGL** 的控股權益）約 **16.57%** 股本和投票權，法國巴黎銀行則向盧森堡政府發行 **11,717,549** 股普通股作為第三次轉讓的代價。

最後，法國巴黎銀行董事會將在股東大會後再次召開會議，會議由 **Michel Pebereau** 先生主持，以通過盧森堡政府向法國巴黎銀行額外轉讓約 **0.69%** 的 **BGL** 股本和投票權，而法國巴黎銀行則向盧森堡政府發行 **500,000** 股普通股作為代價。

完成四項轉讓後：

- 比利時政府會通過 **SFPI** 持有法國巴黎銀行 **11.6%** 的普通股<sup>1</sup> 和投票權，而盧森堡政府則持有 **1.2%** 的普通股<sup>2</sup> 和投票權。

- 法國巴黎銀行的股本將會分為 **1,045,531,710** 股普通股和 **187,224,669** 股無投票權股份，每股面值為 **2** 歐元。新發行的普通股將自發行日期起與現有法國巴黎銀行股份具相同權利和責任（包括收取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股息）。

- 法國巴黎銀行將持有富通銀行 **74.93%** 的股本，以及直接持有 **BGL 15.96%** 的股本，同時通過富通銀行持有 **BGL 50.01%** 的股本。

\*\*\*

是次交易全面配合本行的收購策略，讓本行成功把行之有效的綜合銀行模型套用至全新的優質特許經營業務和兩個新本地市場上。法國巴黎銀行根據零售銀行、投資方案和企業及投資銀行三大核心業務，已發展出一套穩固的環球銀行模型。

法國巴黎銀行行政總裁 **Baudouin Prot** 先生就是次交易表示：「無論是對富通銀行的私人、企業和機構客戶，還是富通員工和兩國的經濟，法國巴黎銀行都明白自己的責任。與富通銀行整合的計劃能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龐大的價值。我們與員工初次會面

---

<sup>1</sup> 即股本總額的 **9.8%**

<sup>2</sup> 即股本總額的 **1.0%**



時，雙方都表明樂意攜手合作。富通銀行員工的專業態度，加上法國巴黎銀行在整合方面的專業知識，將會成為是次交易的成功關鍵。」

## 關於法國巴黎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www.bnpparibas.com](http://www.bnpparibas.com)）為歐洲首屈一指的全球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獲標準普爾評為全球六大銀行之一。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業務遍布全球逾**85**個國家，旗下員工逾**173,000**人，其中**132,700**人駐守歐洲。集團的三大業務為企業及投資銀行、**Investment Solutions**，以及零售銀行，三項業務在業內均占有重要位置。集團的各項業務遍布歐洲，零售銀行業務的兩大市場則為法國和意大利。法國巴黎銀行是美國的主要銀行之一，同時在亞洲及新興市場也占有重要地位。

### 傳媒聯絡：

Antoine Sire	33 (0) 1 40 14 21 06	antoine.sire@bnpparibas.com
Jonathan Mullen	33 (0) 1 42 98 13 36	jonathan.mullen@bnpparibas.com
Christelle Maldague	33 (0) 1 42 98 56 48	christelle.maldague@bnpparibas.com
Céline Castex	33 (0) 1 42 98 15 91	celine.castex@bnpparibas.com
Alia Ouabdesselam	33 (0) 1 40 14 66 28	alia.ouabdesselam@bnpparibas.com
Isabelle Wolff	33 (0) 1 57 43 89 26	isabelle.wolff@bnpparibas.com
Pascal Henisse	33 (0) 1 40 14 65 14	pascal.henisse@bnpparibas.com

**附錄五**  
**擔保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新聞稿**

本附錄五載列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就出售其阿根廷零售銀行業務予Banco Santander Río而發表的新聞稿。

有關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新聞稿可於擔保人的網站下載，網址為 [www.bnpparibas.com](http://www.bnpparibas.com)。



布宜諾斯艾利斯，2009年8月21日

## 新聞稿

### 法國巴黎銀行將其於阿根廷的零售銀行業務 出售予 **Banco Santander Río**

#### 法國巴黎銀行在阿根廷將沿用專注服務企業及 機構客戶而且更具成效的策略

法國巴黎銀行的布宜諾斯艾利斯(阿根廷)分行已簽訂一項協議，將其位於阿根廷的零售銀行業務出售予Banco Santander Río。此零售銀行網絡包括位於布宜諾斯艾利斯省市內17間分行，為超過30,000名私人客戶及900間公司提供銀行服務。根據協議的條款，零售銀行業務的員工將調往Banco Santander Río。

法國巴黎銀行自1914年起開展於阿根廷的業務，並會繼續致力在該國為其企業客戶提供服務。銀行將會專注於為其企業客戶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平台。

交易須待中央銀行及其他機關批准後方告完成。交易的條款將不予披露。

#### 關於法國巴黎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www.bnpparibas.com](http://www.bnpparibas.com))獲標準普爾\*評為全球六大銀行之一。法國巴黎銀行的業務遍布全球85個國家，旗下員工逾205,000人，其中165,200人駐守歐洲。法國巴黎銀行為業務遍全球的歐洲金融服務翹楚，在其零售銀行、Investment Solutions，以及企業及投資銀行三大業務，均佔有重要位置。集團受惠於其四大本土市場：比利時、法國、意大利和盧森堡。法國巴黎銀行也是美國的主要銀行之一，同時在亞洲及新興市場也佔有重要地位。

\* 與同業比較

#### 傳媒聯絡：

法國巴黎銀行巴黎傳媒關係部

Pascal Hénisse +33 1 40 14 65 14 [pascal.henisse@bnpparibas.com](mailto:pascal.henisse@bnpparibas.com)

法國巴黎銀行紐約傳媒關係部

Edwina Frawley-Gangahar +1 212 841 3719 [edwina.frawley-gangahar@americas.bnpparibas.com](mailto:edwina.frawley-gangahar@americas.bnpparibas.com)

法國巴黎銀行布宜諾斯艾利斯傳媒關係部

Alejandro Signorelli +54 11 4316 0455 [alejandro.signorelli@ar.bnpparibas.com](mailto:alejandro.signorelli@ar.bnpparibas.com)

## 參與各方

### 發行人註冊辦事處

Reguliersdwarsstraat 90  
NL-1017 BN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 擔保人註冊辦事處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至63樓

### 保薦人

巴黎巴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至63樓

香港法律顧問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7樓

### 發行人的核數師

**Deloitte Accountants B.V.**  
Orlyplein 10  
1043 DP Amsterdam  
P.O. Box 58110  
1040 HC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 擔保人的核數師

**Deloitte & Associés**  
185, avenue Charles de Gaulle  
92524 Neuilly-sur-Seine Cedex  
France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  
63, rue de Villiers  
92208 Neuilly-sur-Seine Cedex  
France

**Mazars**  
61, rue Henri Regnault  
92400 Courbevoie  
France

### 流通量提供者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至63樓